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先生、董事长冯

帆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孙波先生、董事王守兴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田季英女士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拟合计增持不低于75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且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许长虹先生、董事陈泰鹏先生、监事牛春山先生、总工程师崔书奇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2015年7月22日，上述人员已完成此次增持计划；

7、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半年度报告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